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镀锌盘扣脚手架折旧方法实施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53,282吨镀锌盘扣脚手架用于经营性租赁，账面价值245,089,765元，账面价值平均成本约4,600元/吨，与市场价格接近。

公司于2020年开始陆续开展脚手架租赁业务，公司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将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在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作出决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有：

1）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2）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鉴于公司定期对脚手架进行金面维修保养，目前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公司拟将盘扣脚手架残值率由5%调至20%。根据国家标准《租赁模板脚手架维修保养技术规范》（GB 50829-2013），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报废条件中明确：热镀锌表面处理构件在沿海或南方潮湿地区使用年限超过20年，其他地区超过25年。公司拟将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10年调至20年。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吨位（吨）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总月数	开始计提月份	已计提月数	折旧总月数	剩余折旧月数
第一批	955.15	120	2022年2月	48	240	192
第二批	622.25	120	2022年3月	47	240	193
第三批	1,354.92	120	2022年4月	46	240	194
第四批	4,158.05	120	2022年5月	45	240	195
第五批	3,000.50	120	2022年6月	44	240	196
第六批	1,822.54	120	2022年7月	43	240	197
第七批	13,555.33	120	2023年1月	37	240	203
第八批	9,951.75	12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八批	6,058.34	100	2023年9月	29	240	211
第九批	3,411.39	120	2024年1月	25	240	215
第十批	3,705.77	120	2024年3月	23	240	217
第十一批	1,022.12	120	2024年4月	22	240	218
第十二批	456.26	120	2024年5月	21	240	219
第十三批	1,099.82	120	2024年6月	20	240	220
第十四批	926.78	120	2024年7月	19	240	221
第十五批	470.26	120	2024年8月	18	240	222
第十六批	44.72	120	2024年9月	17	240	223
第十七批	396.02	120	2024年10月	16	240	224
第十八批	84.30	120	2024年11月	15	240	225
第十九批	75.92	120	2025年1月	13	240	227
第二十批	109.98	120	2025年2月	12	240	228
	53,282.17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是：脚手架残值率设为5%，使用年限为10年。

2、变更后折旧方法

公司镀锌盘扣脚手架经营租赁业务采用的折旧方法调整为：脚手架残值率设为20%，使用年限为20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减少约2,158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618万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	1,456	1,532
资产总额	1,089	1,942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	1,456	1,532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20001号），认为：未发现《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残值率与折旧年限变更对2026年度风范股份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1月18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50.00万元收购防爆自动化装备、重载机械装备企业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炎凌嘉业”）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业绩承诺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2027年、2028年内标的公司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若业绩未达预期，业绩承诺赔偿金额上限是本次收购的交易收购价款总额，即38,2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炎凌嘉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75,1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下的评估值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2,713.70万元，增值率235.47%；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53,628.68万元，增值率249.7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详见正文“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与炎凌嘉业现有股东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峰、刘兆坤、孙俊达、杨伟峰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5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炎凌嘉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炎凌嘉业5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25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详见正文“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与会董事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38,250.00万元收购炎凌嘉业51%的股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支付交易款项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杨海峰	25.9357%	18,599.7586
2	北京机器人基金	11.1111%	11,758.9041
3	华舆国创基金	9.1777%	4,501.7808
4	刘兆坤	2.5667%	1,840.6923
5	孙俊达	1.5400%	1,104.4154
6	杨伟峰	0.5133%	368.1385
7	天津融元	0.1555%	76.3103
合计		51.0000%	38,25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杨海峰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7KNW88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9层901-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0层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0N1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5/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
出资额	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刘兆坤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孙俊达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杨伟峰
主要就职单位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法人/组织名称	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LE72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6/0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出资额	4313.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89766Q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2/10/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204-A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204-A1
法定代表人	杨海峰
注册资本	5844.1557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特殊作业自动化设备制造、精洗装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杨海峰	2,730.0000	46.7134
2	刘兆坤	150.0000	2.5667
3	孙俊达	90.0000	1.5400
4	杨伟峰	30.0000	0.5133
5	炎凌零零壹	600.0000	10.2667
6	炎凌帮凯	400.0000	6.8445
7	华舆国创基金	536.3636	9.1777
8	天津融元	9.0909	0.1555
9	钟端祥产投	649.3506	11.1111
10	北京机器人基金	649.3506	11.1111
合计		5,844.1557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风范股份	2,980.5195	51.0000
2	杨海峰	1,214.2856	20.7777
3	钟端祥产投	649.3506	11.1111
4	炎凌零零壹	600.0000	10.2667
5	炎凌帮凯	400.0000	6.8445
合计		5,844.1557	100.0000

3、其他事项说明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958,084.64	513,930,497.49
负债总额	198,952,497.85	248,342,942.21
净资产	256,005,586.79	265,587,555.28
营业收入	175,498,385.81	170,785,0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7,084.32	9,638,93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10Z0283号）《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防爆自动化装备、重载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的企业。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爆多关节机械臂、一体化关节机械臂、重载转运机器，还有通用模块化的运输机器车。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还提供整套的数字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比如整车喷涂系统）和数字化装配生产线系统及配套作业检测系统。通过向客户销售自动化装配产品及提供整体涂装/装配解决方案，在喷涂精度、防爆等级、重载转运、特殊工况方面为客户提供高等级服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1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25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8,3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49.7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5,1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2,713.70万元，增值率235.47%；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53,628.68万元，增值率249.77%。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8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61,413.70万元，增值率274.34%；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62,328.68万元，增值率290.29%。

③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800.00万元，两者相差8,7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75,100.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标的5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0.00万元。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支付比例、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做出的利益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8,250.00万元，不超过前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对应股权的评估值。

交易各方认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丙方1：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丙方2：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丁方1：杨海峰；

（6）丁方2：刘兆坤；

（7）丁方3：孙俊达；

（8）丁方4：杨伟峰；

（9）戊方1：北京炎凌零零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戊方2：北京炎凌帮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己方（标的公司）：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乙方、丙方1、丙方2、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统称为“出售方”；“丁方1、丁方2、丁方3、丁方4、戊方1、戊方2”统称为管理层股东。本协议中“集团公司”指标的公司及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不低于百分之五十（50%）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主体（无论该等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成立及/或满足前述要求）；于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包括湖北炎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炎凌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炎凌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凌半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半步具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凌星联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炎凌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白俄炎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BEL YANLIN TECHNOLOGY Co., Ltd）及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以及湖北炎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

2、本次收购情况

收购方以合计人民币38,250.00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收购价款”）的对价，收购出售方持有的公司合计51%股份（对应公司2,980.5195万股股份，均已履行完毕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标的股份”），以实现对公司的控股（“本次收购”）。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各出售方承担的责任不同等因素，各出售方向收购方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对应收购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股份比例（%）	对应收购价款（万元）
1	杨海峰	1,515.7144	25.9357	18,599.7586
2	北京机器人基金	649.3506	11.1111	11,758.9041
3	华舆国创基金	536.3636	9.1777	4,501.7808
4	刘兆坤	150.0000	2.5667	1,840.6923
5	孙俊达	90.0000	1.5400	1,104.4154
6	杨伟峰	30.0000	0.5133	368.1385
7	天津融元	9.0909	0.1555	76.3103
合计		2,980.5195	51.0000	38,250.0000

3、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应以下述条件（每一项均为“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其他交易文件亦已完成签署；

（2）收购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不存在重大瑕疵，且各方根据收购方尽职调查结果已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及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前述“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不存在重大瑕疵”的含义应至少包含（a）法律层面：标的公司经营合规，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重大瑕疵，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本次收购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b）财务层面：标的公司内控规范、账务处理合规，审计机构能够就标的公司出具近一年一期（2024年、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表有关标的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意见，并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c）业务层面：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增长情况；（d）税务层面：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风险；

（3）各方已获得本次收购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人士的所有许可、备案、授权、批准或同意；如（a）公司股东会就本次收购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应当包括现有股东同意本次收购并批准签署交易文件，以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b）收购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批同意本次收购；

（4）本协议/附录A所列核心管理层均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格式与内容令收购方满意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三十六（36）个月的劳动合同与配套的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

（5）公司已就本次收购情况通知或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且相关贷款银行已确认公司在相应的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即便存在违约行为，该等银行也确认豁免公司的违约责任）；

（6）出售方已分别书面向收购方提供各自用以接收其应得收购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7）截至先决条件满足日，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收购方事先同意外，集团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其他未宣布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并且集团公司未进行任何其他股份变动；

（8）标的公司、出售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向收购方提交的任何证明或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在其提交或作出之时并直至先决条件满足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未被违反且不具有误导性；

（9）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已向收购方提供经签署的、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确认函（“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和内容需收购方认可）。

各方理解并同意，先决条件应在2026年2月28日（“最晚先决条件满足日”）前满足，但收购方有权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给予宽免期。如因收购方原因导致第23.1.1条第（1）项或第（3）项条件未满足且收购方未予以豁免的，则最晚先决条件满足日应相应顺延，延期超过30日仍未满足且收购方未予以豁免的，出售方有权无责终止本次收购并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如果任一先决条件未在最晚先决条件满足日前满足，并且收购方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给予宽免期的，则收购方有权无责终止本次收购并解除本协议。

在收到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共同出具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书面确认各项先决条件是否已经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如果收购方在前述期限内对相关资料提出疑问或要求修改或补充等调整，则收购方最终确认先决条件是否已经得到满足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如无正当理由，收购方不得依据前述约定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并主张由此延长确认期限。

4、价款支付

（1）第一期收购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且以下出售方已向收购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以下出售方支付其应得收购价款总额的20%，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出售方名称/姓名	对应收购价款（万元）
1	杨海峰	3,719.9517
2	刘兆坤	368.1385
3	孙俊达	220.8831
4	杨伟峰	73.6277
合计		4,382.6010

（2）第二期收购价款：在各项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各出售方支付以下金额的收购价款（为免疑义，对于杨海峰、刘兆坤、孙俊达、杨伟峰而言，收购方向其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的前提条件还应包括本次收购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所有涉纳税事项均完成）：

序号	出售方名称/姓名	对应收购价款（万元）
1	北京机器人基金	11,758.9041
2	华舆国创基金	4,501.7808
3	天津融元	76.3103
4	杨海峰	14,879.8069
5	刘兆坤	1,472.5538
6	孙俊达	883.5323
7	杨伟峰	294.5108
合计		33,867.3990

收购方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期收购价款及第二期收购价款后，各出售方将取得其应得收购价款总额的100%。

5、标的股权交割

收购方向全体出售方支付完毕第二期收购价款之日为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全部标的股份，按照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尚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于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风范股份	2,980.5195	51.0000
2	杨海峰	1,214.2856	20.7777
3	钟端祥产投	649.3506	11.1111
4	炎凌零零壹	600.0000	10.2667
5	炎凌帮凯	400.0000	6.8445
合计		5,844.1557	100.0000

6、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分别向收购方承诺，在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除经收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标的公司及管理层股东：

（1）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2第4条、2第5条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2）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集团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集团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集团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出现集团公司亏损的情形。

（3）确保集团公司不进行任何资本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本变动、标的公司股东或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等），不发行任何可以转换成股份的证券，亦不宣布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4）应尽一切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5）给予收购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接触集团公司债权人、客户、合作方、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其他顾问的权利，并应协助收购方及其顾问获得其合理要求的有关集团公司财务、运营和/或业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配合